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18〕6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推广普及科研成果，强化科技创新资源引进、集聚及创新队伍的培养建设，鼓励和调动全市各领域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十三五”期间科技发展重点工作部署，市科技局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人口健康与医疗卫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公共安全与自然灾害预防、食品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城市交通及院校科研等社会发展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梅州

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mz>）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

（二）申报条件。

- 1、必须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请；
- 2、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3、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 4、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5、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6、申报规定的其它条件。

鼓励项目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社会发展科研项目，申请项目必须在梅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三）申报内容。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造性和适用性。优先支持实施完成后预期能产生科技成果、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取得国家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的项目或影响受益面较大的项目。

（四）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有在研的同类型市级科技项目或有逾期半年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 1、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的项目
- 2、属低水平、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
- 3、教学类、软科学类研究课题；
- 4、未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项目。

（五）申报数量。

1、医疗领域申报数量要求：①三甲医院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5项，正在创建三甲医院的单位（需提供工作依据）不超过20项；②市属三甲医院以下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2项；③兴宁市、五华县申报数量不超过15项，梅江区（不含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梅县区（不含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申报数量不超过10项。

2、其它领域社会发展类项目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5项。

（六）经费预算。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不安排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所需研发投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和编写上传《梅州市社会发展科

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并提供上传相关附件:

- 1、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必须)
- 2、项目申报前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必须)
- 3、涉及行业行政审批许可资质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复印件;(必须)
- 4、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它辅助材料。

经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请有关单位按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要求(见附件)报送市科技局计划科。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17:00,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直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7:00。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下午17:00。

五、联系方式

1、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市科技局2楼科技计划科(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人及电话:李忠 0753-2253412

工作邮箱:287555045@qq.com

2、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技术咨询部门:梅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联系电话:0753-2248477

附件：2018年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2月5日 印发

附件

2018年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技术领域
1				
2				
3				
4				
5				
6				
7				
8				

注：1、市直有关单位需申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各县（市、区）单位由所在辖区的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2、参考技术领域：产科学、儿科学、妇科学、骨科学、关节外科和风湿科、呼吸内科和风湿科、护理学、精神病学、临床医学-外科、临床医学-药学、麻醉、泌尿外科学、内分泌学、皮肤病学、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肾脏病学、生物工程与检测技术、消化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眼科学、医学影像、中医学等。